

## 簽約文件一覽表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1. | <b>演藝廳堂場地使用申請書</b><br>◇ 自109年1月1日起，經由本局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申請者，請於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後印出(含收費單)。<br>◇ 非使用網站線上申請者，請下載檔案填寫後，辦理簽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| <b>演藝廳堂使用契約書(1式2份)</b>  |
| 3. | <b>明火表演切結書</b>  |
| 4. | ◇ <b>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</b>  |
| 5. | <b>演出時開放觀眾攝(錄)影確認書</b><br>◇ 不開放攝(錄)影者免繳   |
| 6. | <b>場地費用(含保證金)繳納匯款單影本。</b><br>◇ 本項費用僅能臨櫃匯款，並請於匯款時註記場地申請單位名稱，以利查核。<br>◇ 匯款完成時間與送交契約書面資料時間請勿超過五個工作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| <b>演藝廳場地收費單</b><br>◇ 自109年1月1日起，經由本局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申請者，請於系統填寫簽約資料後印出(包含於申請書中)。<br>◇ 非使用網站線上申請者，請下載個別表單檔案填寫後，email 各演藝廳承辦人確認金額後辦理簽約。 |